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08.13(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企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617 人)	103.12.25
	104.01.27	府人企字第 104002389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2.0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6051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5.08.19	府人企字第 105020104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617 人)	105.08.21
	105.08.29	府人企字第 1050214106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09.0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41672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3	108.11.29	府人企字第 10803004572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686 人)	108.12.01
	108.12.05	府人企字第 108030942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891736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09.12.15	府人企字第 1090318458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783 人)	109.12.17
	109.12.16	府人企字第 109032739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803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5	112.07.13	府人企字第 1120187271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之 1 及 編制表 (編制員額 783 人)	112.07.15
	112.07.19	府人企字第 112019831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8.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2530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6	113.07.17	府人企字第 11301948132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786 人)	113.07.19
	113.08.01	府人企字第 1130211552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8.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9665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行政院服務品質、社區警政—警民共維治安（市府）、交查公文、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管理、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市府）、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偵訊室、偵防器材維修保養、服制管理、財產管理、修繕、庶務、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及工作簡化等事項。
- 二、督察組：員警服務、勤務督導、風紀監察、刑案報告紀律、特種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台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 三、預防組：協助預防犯罪工作、防制組織犯罪及黑道幫派事項。居家安全檢測、鑰匙未拔保管、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台治安聯防、刑事責任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保護管束、公益彩券統計、臨時交辦事項、起訴判決書、協助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建立犯罪預警機制、犯罪防治官（主動打擊犯罪熱區）等事項。
- 四、偵查組：重大刑案偵查、檢肅槍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尿液檢驗、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

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提昇辦案技巧、治安指標工作（統計）、職業賭博、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等事項。

五、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拘留所、社會秩序維護法、治安會報等事項。

六、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當舖業管理、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異常失竊、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拾得物處理、當舖典當（建檔分析比對）、當舖異動（電腦更新）、慣竊慣犯列管、失物查尋專刊、易銷贓行業家數表、查贓破獲刑案績效表等事項。

七、經濟組：查緝經濟犯罪相關業務等事項。

八、紀錄組：查捕逃犯（兵）、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事項、移送書電子化、刑案紀錄查詢、提供及協助刑案紀錄資料更補正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由本大隊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技正。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轉陳桃園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至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九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副 隊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	
分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二	
偵 查 員	警佐至警正		六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四	
小 隊 長	警佐至警正		一五六	
偵 查 佐	警佐至警正		四六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七八六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 一、考試院 109.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8039 號函

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人事室、會計室，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主(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